

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 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)

教務處出版組-鄞麗媚 <milk1015@tea.ntue.edu.tw> 寄給 allstaff 2月23日 週四 上午11:49

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公告 112.2.23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 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10日智著字第11260002210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 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 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其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此致 全校教職員生

鄞麗媚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
Tel : (02)27321104#82014
Fax : (02)27322423
Email : milk1015@tea.ntue.edu.tw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

完整內文及附件：<https://www.ntue.edu.tw/p/404-1000-18415.php?Lang=zh-tw>

首頁 / 出版與宣傳組 / 最新消息

※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)

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公告 112.2.23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10日智著字第11260002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及其附件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此致 全校教職員生

郵寄端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

Tel：(02)27321104#82014

Fax：(02)27322423

Email：milk1015@tea.ntue.edu.tw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

主辦單位：出版與宣傳組

類別：法規

教育部來函.pdf

智慧財產局來函及附件.pdf

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(11107).pdf

瀏覽數: 59



Gmail

99+ 撰寫

Mail

- 收件匣 11,145
- 已加星號
- 已延後
- 寄件備份
- 草稿 19
- 類別
- 社交網路 485
- 最新快訊 2,459
- 論壇 5
- 促銷內容 1,945
- 更多

標籤 +

- 私人
- 學校 2,439

使用正版教科書

線上

第 4 個，共有許多個

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(含二手書) 事宜，請 查照。(111學年度第1 學期) 收件匣 x 學校 x

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 鄧麗媚 <milk1015@tea.ntue.edu.tw> 寄給 2022年8月30日 週二 上午11:32

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公告 111.8.29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(含二手書) 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86號函辦理，來文如附件1。
- 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1160011890號函如附件2。
- 三、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，請同學使用**使用正版教科書** (含二手書)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四、請授課師長同時宣導學生**使用正版教科書** (含二手書)，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 全校教職員生

※轉知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(含二手書) 事宜，請 查照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)

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公告 112.2.17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9日智著字第11260002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，請貴校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，並請利用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向師生宣導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此致 全校教職員生

鄞麗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

Tel : (02)27321104#82014

Fax : (02)27322423

Email : milk1015@tea.ntue.edu.tw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

主辦單位: 出版與宣傳組

類別: 法規

教育部 函.pdf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.pdf